新竹市立香山高中110學年度高一學生校內轉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修畢**高一上學期各科一年級學生(不含體育班)**可提出轉科申請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興趣不合，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。

（二）德行成績無小過紀錄(含)以上者。

（三）經家長同意，並與班導師完成面談。

四、招生科別及名額：

1.普通科：0人

2.資料處理科：0人

3.美術工藝科：5人

五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申請：凡符合條件者應於1/7(五)前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請自行至本校網站**整合性公告→學生事務**專區下載），轉科以一次為限。

（二）輔導：凡提出申請者應於申請時間結束前(1/7)接受輔導教師輔導，欲轉入職業類科之學生應與該科**科主任面談**，普通科則與**實驗研究組長面談**，以決定是否接受申請。

（三）審核：轉科學生需符合以下條件，並經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錄取與否。
1.學生高一上學期**國文、英文、數學**學期補考後成績均在六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2.申請轉職科(美工科、資處科)者需通過該科同意。

（四）報到：經錄取之轉科學生，應於報到截止日前至註冊組報到(報到日期一併公告於錄取公告中)，逾時視同放棄，回歸原就讀科組，爾後不得再提申請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1/10(一)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若須轉科，因學年學分制之規定可能會影響部分學分認定，以及畢業學分結算。

（二）在學（就讀）期間之申請轉科機會以一次為限，必須事先審慎考慮，經轉科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二次轉科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科別就讀。

（三）經核准轉科學生，需向教務處設備組登記購買新科別班級之科目書籍。

（四）轉科者，每科補修學分不得少於6節，並須**繳交補修學分費用**。

　　　例如：美工科「玻璃工藝」4學分，需補修24小時，資處科「會計」5學分，需補修30小時。（利用午休補修者每次只能算0.5小時）

（五）**轉科者可參加技優保甄升學計畫，但「無法」參加繁星推薦升學計畫。**